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15号),相关内容详见我公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公告。现我公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年报披露,对于公司与目标特步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公司计提预计负债,2020年4月21日,公司披露公告,收到法院关于该案的一审判决书,公司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3170万元,并计入2020年第一季度损益。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未就该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2)公司收到判决书的具体过程;(3)根据公司提供的法院判决书原件,其落款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说明公司收到判决书的日期与判决书作出之日相隔较远的原因;(4)公司收到判决书后是否通过邮件、电话等其他方式知悉判决结果;(5)公司2018年业绩亏损,2019年归母净利润为475万元,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规避连续亏损而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一(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就该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

公司回复: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13日上午经董事会批准后报出,2020年4月15日披露;截止报告报出日,公司未收到法院对该案的一审判决书。

2.公司征询法律顾问意见,收到律师意见,认为该事件主要过错方在目标特步公司,涉案房屋不能及时办理产权证的主要原因在于目标特步公司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在房屋交付前办理完毕规划验收以及测绘备案有关工作,从而导致公司不能收房,整个房屋未能及时通过规划验收,并受到办理产权证,影响款项的支付或未达到交付的条件,故我公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公司反诉目标特步公司事项法院已受理,该案件诉讼和反诉合并进行,我公反诉要求赔偿金额远高于对方索赔金额。此外,该商品房纠纷从2014年至2019年,期间经历了好几步诉讼程序,要求支付共管账户尾款至今,要求支付房屋尾款违约金等多起诉讼,还经历了对方撤诉、变更诉讼请求等过程(详见我公于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14日、2019年5月23日、2017年7月14日、2017年9月21日、2018年4月13日、2018年5月9日、2019年6月27日、2019年7月8日及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临2014-026、临2014-031、临2015-015、临2017-019、临2017-020、临2018-010、临2018-018、临2019-032及临2020-012公告),案情错综复杂,存在未知数,已审结的案件各有胜负,计提预计负债需确认该事项是否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但截止2020年4月15日,无充足的依据证明计提预计负债;且报告期内经公司与法律顾问等相关方审慎评估,该案件败诉的可能性小,故未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4.我公为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已于《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第四点,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中的“(五)或有事项”对本项诉讼事项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公司所涉案件尚未收到一审判决书,所以在报告期末未就该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仅在会计报表附注“或有事项”对该项未决诉讼事项进行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审慎的。

问题二(二)公司收到判决书的具体过程:

公司回复:公司委托了代理律师作为本案的代理人,代理权限包括签收法律文书等。代理律师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通知后向法院领取判决书并送到公司。

问题三(三)根据公司提供的法院判决书原件,其落款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说明公司收到判决书的日期与判决书作出之日相隔较远的原因:

公司回复:主要原因如下:

1.判决书落款日期为裁判文书作出之日,此后需经过文书核校、修订、审核、签发、印制、印后等流程,然后才能形成正式文书送达。本案证据数量巨大,文书核校需长达81页43000余字,判决书长达95页,46000余字,文书核校工作量巨大,耗时上均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措施。为避免人员聚集,法院亦采取了相应的限流和线上办公等措施。考虑各地均已采取了封控措施,立即寄发亦存在可能会因疫情影响无法签收权利,直接影响当事人行使上诉权利。因此,法院立足于疫情防控要求,保障当事人权利,视情况采取不同送达措施,导致收到判决书日期与判决书落款日期相隔较远。

问题四(四)公司收到判决书前是否通过邮件、电话等其他方式知悉判决结果:

公司回复:公司可在收到判决书之前未通过邮件、电话等其他任何方式知悉判决结果。

问题五(五)公司在2019年业绩亏损,2019年归母净利润为475万元,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规避连续亏损而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为规避连续亏损而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公司设立法律事务部,管理公司所有涉诉事项,对可能发生或很可能发生损失的重大涉诉事项均及时计提预计负债,并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批准后进行。2019年年报审计时,我们关注到涉诉事项与公司管理进行详细讨论,向公司法律事务部进行了访谈,公司法律事务部判断发生损失可能性不大;同时,我们向代理律师就该案件进行了访谈,代理律师认为该事件主要过错方在目标特步公司,公司败诉的可能性不大。我们查阅了庭审记录,未发现有明显不利于南宁百货的情形;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查询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未查到已判决结果。

综上,我们认为南宁百货在2019年年度报告当时并未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在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计报表附注“或有事项”对该未决诉讼事项进行披露,是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

二、年报披露,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10.27亿元。其中,世西城西广场账面价值6.78亿元,该项目为公司2011年购入目标特步公司购入,但目前仍未办妥产权证,双方正处于诉讼过程中。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能够有效控制该建筑物,是否拥有其所有权;(2)世西城西广场目前是否正正常营业,其营业收入、净利润所占比重;(3)长期未取得产权证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二(一)公司是否能够有效控制该建筑物,是否拥有其所有权:

公司回复:2014年9月,我公收到目标特步公司来函要求解除与我公签订的购买世西城西A区、B区商业物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要求我公退出物业,恢复原状。同年10月,我公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目标特步公司要求解除与我公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行为无效。2017年7月,我公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西民一初字第2215号、第2216号),判决:“被告目标特步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作出的《关于解除“世西城西广场”《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函》要解除原告南宁百货购买南宁市大学路98号“世西城西广场”A区第一层及第二层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01201),A区一至五层和B区一至五层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0301)及其补充协议的行为无效。”

2017年9月,目标特步公司不服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2014)西民一初字第2215、2216号民事判决,依法提出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2018年5月,我公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桂01民终7601号,7602号),内容是:“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目标特步公司提交证据,称不能办理规划验收的事实已消灭,双方已同意继续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特申请撤回上诉”。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目标特步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日本案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截止终审前,《详见2014年9月3日、2014年10月14日、2017年7月14日、2017年9月21日及2018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根据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认定:目前公司实际控制该建筑物,拥有其所有权,公司一直积极协调办理产权证,目前为了能尽快有效地解决上述问题,双方已经就(2018)桂0102民初952号案件达成一致,请求法院判令目标特步公司办理在建、世西城西广场A区1-5层、B区1-5层商业房产的产权证并交付南宁百货等事宜。

问题二(二)世西城西广场目前是否正正常营业,其营业收入、净利润所占比重:

公司回复:世西城西广场为我公司开设新世界商业场所所在地,从开业至今一直正常营业。经营业态包括百货、家电、超市,其中百货类业务为广西新世界商业有限公司独立核算,家电类业务并入母公司核算,超市类业务并入广西西南超市有限公司核算。2019年度世西城西广场相关经营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如下:

经营业态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百货	109,061,276.54	5.87%	-1,805,595.88	-38.01%
家电	58,670,509.54	3.10%	未单独核算净利润	—
超市	31,652,973.43	1.70%	未单独核算净利润	—
合计	199,384,759.51	10.73%	-1,805,595.88	-38.01%

问题二(三)长期未取得产权证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从2014年至今,公司一直实际控制世西城西广场,并且营业场所一直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根据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认定公司实际控制该建筑物,拥有其所有权。世西城西广场日常经营一直处于正常状态,并且已与会计师沟通,相关业务收入计入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长期未取得产权证不会对公日常经营造成重大、直接的不利影响,但会对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一定影响。目的是为了能尽快有效地解决产权证问题,公司已经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目标特步公司办理在建、世西城西广场A区1-5层、B区1-5层商业房产的产权证并交付南宁百货等事宜。

会计师回复:如公司所述,我们对世西城西广场2019年度营业收入执行了内部控制测试与核对,收入、毛利变动合理,检查未发现异常,对于主要关联方销售往来实施函证,现场查看经营系统数据等审计程序;对世西城西广场相关固定资产执行了检查程序,现场查看经营系统数据等审计程序。

经审计,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有效控制该建筑物,世西城西广场2019年度经营正常,其营业收入、净利润所占比重与公司所述一致;对应账面678,112,385.99元固定资产未办理产权证,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区间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19亿元,其中产品三方贸易涉诉款项7598万元,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4137.32万元。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露家一审判决回款,法院驳回公司要求对方返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诉讼请求,报告期内可能继续计提坏账准备41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9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计算过程及其合理性;(2)公司对涉诉事项是否有抵押质押等权利保障,以及采取的追讨措施;(3)结合上述情况及一审判决结果,说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是否存在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三(1)2019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计算过程及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上述广西产品供应商货款余额合计7598.304.40元,2019年度,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查封的厂房、综合楼、土地等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聘请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

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评估价值为1.19亿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基本一致,计提坏账准备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三(2)公司对涉诉事项是否有抵押质押等权利保障,以及采取的追讨措施:

公司回复:公司对涉诉事项进行了抵押质押,抵押资产为广西产品供应商查封的厂房、综合楼、土地等资产,抵押率为70%。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三(3)结合上述情况及一审判决结果,说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是否存在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的情形:

公司回复:一审判决以“原告提交的证据未能达到民事诉讼证明力的高度盖然性”为由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被告企业在一审中主张对方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并未支持被告企业抗辩理由。公司依法提出了上诉,并在二审中追加了担保条款的完整性予以补充。公司及代理律师认为: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包括买卖合同、支付凭证的凭证、出入单、已完业务的工作材料等)足以证明双方开展的业务符合交易惯例,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被告企业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应当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同时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五家被告企业是双方合同债权债务的相对方,无论合同法律关系是否有调整,也应当由该合同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结合类似案例的司法实践,公司及代理律师均认为二审法院支持公司诉讼请求的可能性较大。公司提起诉讼后对被诉企业依法申请了财产保全,使追偿债权债务有一定的保障作用。

2019年末,涉案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明细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9年末预计可收回金额	2018年末预计信用损失	2019年末预计信用损失
浙江旭服水产有限公司	29,485,954.40	6,648,600.00	21,234,202.94	22,837,354.40
浙江昌品水产有限公司	8,256,920.00	8,944,756.59	660,553.60	660,553.60
浙江昌丰食品有限公司	4,201,141.00	3,280,000.00	921,141.00	921,141.00
浙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8,946,424.00	5,710,600.00	715,713.92	3,235,824.00
浙江澜鲜水产有限公司	25,085,865.00	7,244,260.30	17,841,604.70	17,841,604.70
合计	75,976,304.40	31,828,216.89	44,373,216.16	45,496,477.70

综上,公司对高产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的方式是谨慎的,具有合理性。

问题三(2)公司对涉诉事项是否拥有抵押质押等权利保障,以及拟采取的追讨措施:

公司回复:公司于2018年8月向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立案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对上述被诉企业的部分银行账户、厂房、综合楼、土地等资产进行了查封冻结。其中,厂房、综合楼、土地等不动产查封期限为3年,公司于2020年1月委托代理律师至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中心获取了《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上述查封不动产在报告期内仍然有效;银行账户查封期限为1年,公司于2019年9月向法院申请续封上述银行账户存款,并于2019年10月取得了《续封银行账户裁定书》,上述查封银行账户存款在报告期内仍然有效。公司对涉诉事项没有抵押质押权利,只是从查封公司利息支出方面,在起诉阶段通过诉讼保全措施,查封冻结了被诉企业相关财产。公司下一步措施是争取在二审获得支持诉讼请求,并取得执行依据后,尽快通过法院执行程序追回款项。

问题三(3)结合上述情况及一审判决结果,说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是否存在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的情形:

公司回复:一审判决以“原告提交的证据未能达到民事诉讼证明力的高度盖然性”为由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被告企业在一审中主张对方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并未支持被告企业抗辩理由。公司依法提出了上诉,并在二审中追加了担保条款的完整性予以补充。公司及代理律师认为: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包括买卖合同、支付凭证的凭证、出入单、已完业务的工作材料等)足以证明双方开展的业务符合交易惯例,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被告企业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应当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同时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五家被告企业是双方合同债权债务的相对方,无论合同法律关系是否有调整,也应当由该合同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结合类似案例的司法实践,公司及代理律师均认为二审法院支持公司诉讼请求的可能性较大。公司提起诉讼后对被诉企业依法申请了财产保全,使追偿债权债务有一定的保障作用。

2019年末,涉案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明细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浙江旭服水产有限公司	29,485,954.40	22,837,354.40	77.45
浙江澜鲜水产有限公司	25,085,865.00	17,841,604.70	71.12
浙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8,946,424.00	3,235,824.00	36.17
浙江昌品水产有限公司	8,256,920.00	660,553.60	8
浙江昌丰食品有限公司	4,201,141.00	921,141.00	21.93

根据财务会计政策,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认为通过诉讼成功追讨高产品部分应收款的可能性较大,上述预计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是谨慎、合理的,不存在预计信用损失不充分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我们查阅了公司财务部门收集了高产品诉讼相关诉讼文件、庭审记录,并对诉讼的案由、事件经过进行了全面了解与分析;就该项涉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详细讨论,向公司财务部门、法律顾问等进行了详细沟通;了解了涉诉事项经过、诉讼进展,以及对诉讼结果的判断;收集核对了诉讼案件查封资产的估值证据以及查封、冻结证明;对诉讼案件相关查封资产进行了现场查看和走访,对资产价值进行依据进行了复核;对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胜任能力、评估方法等进行了解与评估;对公司预计信用损失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验证。

经审计,我们认为公司于2019年年报就高产品诉讼涉及的其他应收款预计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是合理的,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

四、年报披露,公司主要子公司广西西南超市有限公司、广西西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西新世界商业有限公司净资产分别为-9680.68万元、-2421.18万元和-4837.9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64.64万元、-180.56万元和-180.56万元,去年同期均为亏损。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子公司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公司对广西西南超市有限公司、广西西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西新世界商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亏损主要原因以及应对措施分别分析如下:

(一)广西西南超市有限公司

1.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净资产	-6,018.41	-8,016.04	-9,680.68
净利润	-1,403.75	-1,977.63	-1,664.64
营业收入	26,043.42	26,733.30	26,979.37
毛利率(%)	14.62	13.96	16.58
费用率(%)	20.80	23.04	21.56

2.亏损主要原因

近年来电商的迅猛发展对实体店冲击较大,南宁超市近三年营业收入虽有缓慢上升趋势,但南宁超市的销售毛利率偏低,毛利不足以支撑各项费用开支,费用率较高。2019年南宁超市南店因涉及诉讼,计提预计负债570万元,剔除该因素,

具体收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仅收账项:北京申安与飞乐音响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0年3月31日,公司正式公开挂牌出售北京申安100%股权。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申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仅电子集团”)之母公司上海仅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仅电集团”)被确认为受让方。同日,公司仅电集团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保证合同》、公司与仅电集团(仅电电子集团)签署了《质押合同》,就北京申安对公司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691,191,410.93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提供了超额的资金担保。

根据《还款协议书》的约定,北京申安须在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产权凭证后的5个工作日内偿还《还款协议书》确认的全部债务的50%及相应的利息。

上海联交所于2020年5月18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由于北京申安提出目前无法偿还上述全部款项,根据《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保证合同》、《质押合同》、《关于债务清偿的承诺函》的约定,仅电集团应当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成为前述债务的代为偿付人。

3.飞乐音响对仅电集团的债务

近年来,仅电集团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截至2020年3月30日,飞乐音响对仅电集团负有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806,5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3,751,981.25元(利息计算至《还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本息合计金额

人民币1,820,251,981.25元。

二、债权债务抵销方式

经飞乐音响、仅电集团、北京申安三方协商,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与仅电集团、北京申安签署《还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先将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部分境内人民币非经营性债务本息合计人民币1,377,161,308.60元与飞乐音响对仅电集团的非经营性债务进行抵销。

本次债权债务抵销后,飞乐音响与北京申安及飞乐音响与仅电集团之间剩余债务的偿还事宜仍按各方关于该等债务的协议约定履行。

三、《还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四、上海仅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368.00万元

住所:上海市田林路150号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设备、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仅电集团经审计的母公司总资产为2,214,842.47万元,净资产为1,075,452.31万元;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为26,976.49万元,净利润为14,465.77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仅电集团为我公司关联方。

(二)北京申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申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36,885.5万元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榆绿厂工业区郁桐路7号

注册地址:236,885.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制造高亮度LED户外照明产品;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高效节能光源及高亮度LED户外照明产品;电子信息、通讯网络技术、景观照明设备、生物食品、浓缩果汁、包装食品饮料、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影响额为116.80万元,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 2020-085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 2020-085